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107號

聲　請　人　廖峻傑

　　莊婉君

　　陳政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冠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9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